

土地问题

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总编委会



出版说明

一、本书是《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料丛书》中的一种，《从减租减息到实现“耕者有其田”》，是一编综述，论太行革根据地解决土地问题的历史过程和经验教训，此后的三部分是分别收集了太行区的社会经济状况及在各个不同时期，执行党的土地政策的有关指示，调查、工作总结等资料。这部书对于从历史上研究农村土地制度的变革是有一定帮助的。

二、本书资料来自三方面：第一、中共太行区党委在抗日到解放战争年代出版的白皮书，共二十一册。其中包括中共中央北方局、八路军总部、一二九师、中共太行分局、区党委及太行所属各分区的负责同志所作报告、总结和这些单位的重要指示和决定；第二、从一九八二年到一九八五年，晋、冀、豫三省中原属太行区的县、地区党史办公室所征集的有关资料；第三、编者直接走访原属太行区而目前分属于晋、冀、豫三省的二十九个县，收集了部分活资料。编辑本书的目的，是为研究太行革命根据地是如何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历史提供较为系统、全面的资料，力求做到能反映运动的全过程，表现出党的政策和策略的强大活力，而不是各种原始材料的堆砌。

三、本书编选中重视了经济基础资料的收集。由于战争的影响，中共太行区党委调查研究室的农村经济调查是在一九四〇年才开始的，抗战前的有关资料，已不易找到，此次是按抗战前、抗战八年变化和敌人占领区的变化分别选编的，抗战前的部分中还编

入了山西省地方志郭忠同志写的《封建买办政权对农民的掠夺和压迫》一段。从总的方面看,这些材料是不够完备的,但这些材料大部分来自基层,从今天看确又是十分宝贵的,将它编纂在一起,是大体可以看出农村经济基础的演变的。有鉴于太行各地经济发展很不平衡,晋、冀、豫三省间的差别亦很大,我们从各县已有的调查中选辑了一些说明各自经济特点的资料。几个不同类型地主的土地和财富的集中过程,有的是在征集资料的过程中随手得到的,有的是组织人专门采访的。虽不完全,但材料具体生动,所有这些,均可作为研究中的参考。

四、在根据地如何实行减租减息,并不是一开始就很明确的,而是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才逐渐加深认识的。编选中按四个时期(根据地发展时期,困难和巩固时期,对日反攻作战和解放战争时期)分别组织稿件,在每个时期中注意了选择能说明各时期运动发展的不同特点的典型。这对于结合政治形势研究减租减息发展过程是有益的。这里还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在一九四二—一九四四年的时期内,太行区的减租减息运动又经历了大发动、暂时消沉和深入全面发动的三个不同段落。所选的文件报告大体反映了这些特点。一九四四年减租中的思想发动是有新突破的,因此选择时,编者有意把一九四二年和一九四四年的典型,分别集纳,望读者在研究时能予以注意。

五、在从减租减息到完成土地改革的全过程中,中共中央有几个重要文件对太行根据地的影响是很大的;一是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一日中共中央关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二是一九四二年一月廿八日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三是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四是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刘少奇同志关于土地会议的汇报和随后发表的土地法大纲;五是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周恩来同志代中共中央起草的关于老区半老区的土地改革和整党工作的指示。这些重要文件

均已散见于近年出版的选集或文件汇编中,为避免印刷上的重复,未能选入,但作为研究和深入理解本书资料,却是不能不读的。

六、在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中,中共太行区党委对于中共中央所制定的政策和策略,是始终认真研究的,特别对如何提高农民的思想觉悟,使农民自觉执行政策,曾总结过一些好的经验,本书在编选中也特别注意了这一方面。限于当时的认识和理解的水平,从今天看,在有些总结报告中,仍留有一些左的东西,如土地改革后期的挖浮财,对中小地主扫地出门以及打击了中农等,作为历史,我们未加删节,这就要研究者从中去分析鉴别了。

七、对区党委、地委的领导同志有关减租减息、土地改革的报告、总结、文章,选用时是以思想性、政策性、文笔畅通、内容又较具体为准,而未以人为准,对有些反复出现过的观点,如什么是群众路线,为什么要反对恩赐观点、包办代替以及命令主义等,为避免重复,有的被略去,有的进行了摘编,至于不属于减租减息及农村土地问题范围的材料,一般均已删节,为的是便于查找,更有助于作系统研究。

八、书中选用的薄一波同志关于晋冀鲁豫区纠正左倾及发展生产情况向毛泽东同志的报告,李大章同志关于根据地群众工作报告(减租减息运动部分),李侯森同志写的文章《农民在解放中》,因对于研究太行区的情况,正确理解中共中央的政策指示,帮助很大,尽管文章中讲了不少外区情况,但我们还是选用了。

九、一九四七年六月以后,中共太行区党委调查研究室又对新区、老区的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进行过比较系统的典型调查,写成了好几份调查报告,对土地改革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如回民、教民问题,也作了调查和分析。从一九八二年到一九八四年,在征集有关资料中,有的县党史办公室组织力量,进行过一些典型调查,由于其中有的比较生动,为便于研究,我们把以上材料略加整理,并把它做为全书的第三部分。

十、为本书提供资料的主要是原属太行根据地的晋、冀、豫省的县、地区和省的党史研究室、党史办公室。晋中地区档案馆提供了中共太行区党委白皮书及有关资料,可以说没有他们的支持和帮助,这本书是编不成的,在此一并致谢!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从减租减息到实现“耕者有其田”	1
-----------------------	---

第一部分 社会经济状况

一、抗战前太行区的社会经济状况	65
太行区的社会经济结构	65
地主对农民的各种剥削	76
封建买办政权对农民的掠夺和压迫	95
二、抗战八年太行抗日根据地与敌人占领区的社会 经济状况的不同变化	107
抗日根据地的社会经济变化	107
(一)一九三七年底——一九四三年间的变化	107
(二)一九四四年——一九四五年间的变化	135
(三)农民在解放中——解放区农村阶级关系的变化	141
敌人占领区的社会经济变化	148
(一)从豫北新解放区看敌人占领时期的社会经济状况	148
(二)安阳的社会经济状况	157
(三)长治的社会经济状况	162
从几个典型户看社会财富和土地的集聚与变化	166
(一)投靠殖民者致富的河北高邑地主李塾乐	166
(二)仗势盘剥的河南博爱恶霸地主程位清	168
(三)河南安阳土匪地主王自全从起家到覆灭	171

(四)武乡“四大家”发家史	178
---------------------	-----

第二部分 从减租减息到土地改革

一、太行革命根据地开创时期的减租减息(一九

三八年——一九四一年)	191
彭涛在区党委民运干部会上讲减租减息	192
李雪峰在《根据地建设与群众工作(提纲)》中讲 减租减息	193
区党委关于农会工作指示中有关减租减息部分	195
李大章讲群众工作的简单回顾	197
一九四一年在和顺双峰川减租减息试点的回忆	201

二、太行革命根据地从困难走向巩固时期的减租减息

(一九四二年——一九四五年)	204
区党委关于如何执行土地政策的指示	205
李雪峰讲过去农民斗争几个主要经验教训	208
区党委关于执行负担政策的指示	213
区党委关于执行中央土地政策指示的报告	217
李大章讲一九四二年群众工作的简单总结	224
彭涛讲群众运动的发展与阶级关系的变化	227
一九四二年开展减租减斗争的典型资料	232
(一)武乡韩壁村	232
(二)平顺扬威村	238
(三)左权麻田镇	251
区党委关于贯彻减租运动的指示	257
一九四四年冬季减租运动基本经验	264
一九四四年开展减租斗争的典型资料	274
(一)平顺县路家口村的思想发动	274
(二)黎城县正确处理夺佃问题	278

(三)平顺县委如何深入减租(摘要).....	282
三、对日反攻作战开始后的减租减息运动	
(一九四五年八月—一九四七年八月).....	289
区党委执行“中央关于土地问题指示”的指示.....	290
区党委对中央关于土地问题指示座谈纪要.....	296
赖若愚讲老区查减问题(摘录).....	303
区党委总结新区土地改革指示继续深入运动方向....	307
王谦:土地改革与群众运动的总结.....	315
新区群众运动中的典型资料.....	331
(一)长治八义村是怎样在群众运动中深入工作的.....	331
(二)和顺集训中农的经验.....	334
(三)武安县的群众运动.....	337
四、土地法大纲通过以后(一九四七年七月——一九四九年三月)	355
区党委关于土地改革运动的基本总结.....	356
薄一波关于晋冀鲁豫地区纠正“左”倾及发展生产情况向	
毛主席的综合报告.....	375
目前结束土改结合整党中的几个问题.....	382
土地改革中的典型资料.....	387
(一)武安九区试行整党民主填补运动的点滴经验.....	387
(二)晋中新区的土地改革.....	397
(三)淇县新区西岗村土改问题调查.....	426

第三部分 综合研究资料及其他

一、综合研究资料	435
太行老区土改前后农村经济变革考察座谈会	
发言摘要.....	435
太行老区十五个典型村十年来土地改革初步研究....	465
太行新老区十一个典型村四年来土地改革初步研究..	481

二、土地改革中的特殊问题	499
土地改革中的教民翻身运动	499
土地改革中的回民翻身运动	511
三、边地土地改革研究	520
边地群众运动中的几个问题	521
祁县边沿区群众运动经验	525
井陘新收复区发动群众翻身	527
赞皇县许亭村由巩固区变为游击区后如何坚持 减息斗争	529
磁县固以乡沦为敌占区后继续坚持斗争	533
太谷边地土地改革思想发动的经验	540

从减租减息到实现“耕者有其田”

土地问题是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基本問題之一。中國共產黨從建立之日起，就十分重視農民土地問題，並做出過多次決議。第一次大革命中，由彭湃從廣東發動的農民運動，曾發展到南方各省。大革命失敗後，農民運動曾受到挫折。在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中，中國共產黨把解決農民土地問題放在了更重要的位置。從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三年紅軍撤離中央蘇區之前，黨制定了一系列沒收地主土地分配給農民的政策和法令，使土地問題在蘇區幾百萬農民中得到了比較好的解決，取得了在敵人四面包圍中，鞏固和建設根據地的經驗。一九三七年二月十四日，中國共產黨為了實現第二次國共合作，團結各階層共同抗日，曾致電國民黨五屆五中全會，提出的五項國策中就有停止沒收地主土地政策一項。在國共合作達成協議後，中共中央在洛川會議上，明确提出以減租減息作為抗日戰爭時期解決農民問題的基本政策，並將其納入抗日救國十大綱領中。

對於減租減息，中國國民黨早在第一次大革命中就提出過，以後還曾就此擬定過法令，並載入六法全書。抗日戰爭中雖又提出，但他們從未認真實行過，他們得不到廣大農民的擁護，確是咎由自取。一九三七年十月，中國共產黨從進入太行根據地之始，即嚴格遵守協議，停止沒收地主土地。轉而實行比沒收土地更複雜、更困難的減租減息，基本上解決了土地問題。一九四六年中共中央發布的五四指示，肯定了減租減息在各抗日根據地所取得的成績，要

求各根据地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土地政策,以满足农民实现耕者有其田的要求,但仍然约束在减租减息的范围。只是在一九四七年国民党破坏和平协议,挑起新的内战,中国共产党不得不提出“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的口号,同时提出平分土地的主张并付之实行。本章所叙述的就是太行区从减租减息到执行平分土地政策的全过程。

一、不实行减租减息行不行?

为什么在抗日战争中必须实行减租减息?不实行是不是也可以坚持抗日?从太行革命根据地的社会经济状况看,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必须实行!”不实行减租减息就不可能有巩固的抗日根据地,因而也就不可能有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的胜利;不实行减租减息,农村土地问题的解决就不知要延长多少年,而中国的革命也就必将出现新的曲折。

抗战前太行山区的社会经济状况,和全国各地一样,帝国主义的入侵,使封建时代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基础遭到了破坏,连那些偏僻的小山庄也不例外,山区所生产的花椒、核桃、大枣、柿饼、栗子以及党参之类的药材和麻、皮、毛、木材等物资,通过地主兼商业资本家之手,被吸收到天津、石家庄等地的市场上去了,其中有相当数量,经买办商人之手,流到国际市场上去了。粮食、棉花、油料等等产品的商品率也不低。据晋东南一九三六年八个典型村调查,小麦、玉米及其它杂粮,商品率在百分之十四到百分之十五之间,皮棉为百分之四十四,油料为百分之三十点八。但是这一趋势的发展,并没有给农民带来什么利益。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更加紧了,地主、买办资本、高利贷资本加上他们赖以维持剥

削的政权、军队勾结在一起，织成了一张张的剥削网，深入到农民生活的各个领域，土地、财富的集中程度和农民破产的速度，普遍加快，其程度虽因地而异，但广大农村大都面临着濒将破产的趋势。

从统计数字看，与全国比，太行区的土地集中程度要低一些。旧中国，占全国农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农，占有全国耕地的百分之七十到八十；占全国农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中农、贫雇农及其它劳动人民，总共占有全国耕地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而在太行区，据二十二个县共一百五十九个村的调查材料，占人口百分之十的地主、经营地主、富农等，占有全部耕地近百分之五十，占人口百分之九十的中农、贫雇农等，占有全部耕地的百分之五十略强。由于政治经济发展的极不平衡，县与县比，村与村比，土地的集中程度又有很大差别。因此不能只从统计表上看集中程度不够高的一面，还要同时看到有些土地集中程度很高，而且剥削手段极其残酷的一面。

如地处太行山西侧的山西省武乡县，地属山区，但土地集中程度很高，在战前有所谓“四大家、八小家、七十二个‘圪撑’（圪撑为相当富有，已能撑得起门面的意思）家”之说。赵家庄地主赵太和，拥有土地五千四百亩。全县地主每户平均占有土地二百亩，与中、贫农比，要高出十倍以上。再如：地处太行山东侧的河北省赞皇县，从全县看，土地不算集中，但是紧靠太行山东侧脚下的寺义沟，百分之九十的土地竟集中在九户地主手中，这里的农民，无户不佃地。

值得注意的是，从经济发展的总趋势看，土地的集中程度正在加快，而促其加快的重要因素就是高利贷的发展。前述武乡县拥有五千四百亩土地的大地主赵太和，在清光绪年间，还是借米吃的贫户，民国以后，靠高利贷发家，其中有一年，竟集中土地八顷和七、八串房院，外号“恶财主”。武乡韩北村地主魏孝三，放债七万

元,债户遍及周围五十二村,附近的黎城、襄垣等县都有他的债户,他已拥有土地一千四百亩,如果不是抗日战争爆发,无疑还会有更大发展。

土地集中程度加快的另一因素是地主阶级利用政治上的权势,剥夺农民土地。晋东南各县都有一些封建地主,已有二三百年的历史,不仅未见衰败,有的还有所发展,其原因,有的是利用“村社”,欺压剥夺农民;有的则和历代的官府相通,甚至组织武装,掌握枪枝,仗势欺人,巧取豪夺;谁家的权势大,谁家的土地便既多又好,这可以说是一个规律。

随着买办、商业资本的大发展,太行区有的县确也出现过地主把投资转向商业的情况。如冀西高邑县的大地主李塾乐,经营洋油发财后,即不再专事经营土地。河南武安县伯延镇的房寡妇,商业资本有四千万元,土地却只有六百亩。这种情况带来的直接影响便是五六百亩以上的大地主少了,二三百亩,甚至几十亩土地的地主多了,富农经济有发展,但它的封建性却在增加,不仅增加土地出租(有的出租土地竟占其耕地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而且放高利贷也相当普遍,农民也在分化。据涉县、榆社、壶关等县四个村的调查,中农在一年中典出土地达一百七十五亩,全部典出地中中农竟占百分之七十五。更为突出的是在有些地方还出现了农民大批外出经商做工的情况。河南省的林县农民大批外出当石匠、泥瓦匠,武安农民外出补锅者,一年年增多。由此可见,商业资本的发达,尽管有些地区没有出现土地大集中的趋势,但高利贷却以更快的速度上升。如武安沙洛村负债户竟达百分之九十五。封建经济对农民的压榨依旧,特别是没有改变“土地离家,农民离村”的总趋势。这也是中国社会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性质所必然产生的。太行山区不仅不例外,而是相当严重。据榆社、左权、襄垣等六县十一个村的调查,抗日战争开始时,当长工的有一百八十八户,逃荒上山的有二百六十九户,贩卖毒品的一百户,卖淫的八十

三户，流浪讨饭的二十九户，有十一户全家饿死。以平均每村二百户计算，破产外逃的农户就已占到百分之三十。

太行山区直接依靠租地为生的农民，各地比例不一。一般说约占三分之一。租佃关系的类型主要有：死租（即地、佃双方按约定租率收租交租，租率按土地的肥瘠而定。多数在百分之五十到八十，少数在百分之卅左右）。活租（即按土地当年收入对半或四六、三七分，甚至二八分，地主得大头）。“按庄稼”（即地主负责一定数量的投资—包括籽种、肥料、畜力、工具等，收获时按约定的比例分成）。三种形式中，死租占多数，死租中又以粮租为主，货币地租很少。

三种租佃形式比较：死租地遇有荒年照约收租，租率高低不一，地主有权随时加租，随时夺佃；活租地虽按实际收获分成，不受灾荒影响，但收入中的柴草及捎种的瓜、菜，也要被大量分去，农民除去付出对土地投资外，所余无几。至于“按庄稼”，地主虽付出一定的投资，但佃户地位如农奴，终年劳动所得，充其量只能维持不死而已。

不论哪一种租佃形式，大都伴随着程度不同的、地主对农民的超经济剥削（如大斗收租，地亩以少顶多，预收地租，无偿劳役和送礼等）和农民对地主的依附关系（包括地主通过村社、家族对农民的奴役、关押、处死以至初夜权等等），佃农一年辛勤劳动所得，大部甚至全部为地主搜刮而去事是大量的。

在高利贷问题上，情况就更为复杂。一是借债面广，一村半数以上农户举债的是多数，当然也还有高到一村除地主及少数富有者外，无户不举债。二是利息过重，每元钱同利三分是“常规”。急用钱者，五分、六分，甚至先扣利，后付钱，过期不还，利上加利。借粮一般是“加二”，“加三”（春借一斗，秋还二斗或三斗）。“借谷还麦”，农民吃亏就更大。农民因举债而破产者，无论走到哪一村都可以找到，不少人因家破人亡，与地主之间结下不解的冤仇。

租息重压再加上极不合理的摊派制度和苛捐杂税,多数农民不能不处在半饥半饱甚至饥寒交迫之中,农民把税、租、息三者比做坑杀农民的三把刀是丝毫也不过分的。

面对如此悲惨的社会和在这样社会中挣扎着的广大农民群众,我们的抗日战争难道能进行下去吗?百分之七、八十的农民长期肩负高租、重利以及苛捐杂税的压榨,常年过着半饥半饱的生活,他们能有生产、抗日积极性吗?农民没有生产和抗日的积极性,抗日军民吃什么?穿什么?兵源从何来?旷日持久的抗日战争难道能坚持吗?太行山的历史的实践已对这一系列的问题做出了正确的回答,那就是必须认真实行减租减息,因为正是通过这条道路,孙中山的耕者有其田的主张实现了,几千年来的地主封建剥削制度消失了,中国人民赶走了日本侵略者,中国的社会性质也从而改变了。因此对它的重要意义是不能低估的。这是当时动员各阶层特别是亿万农民,组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所必须选择的一条正确道路。

二、从改变摊派制度中打开缺口

太行革命根据地是在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开始宣布建立的,但减租减息并未能同时开始,这一方面是由于日本侵略者的进攻,战争使农村的租、息关系起了变化,不少地方在短时间内发生了停租停息现象;另一方面是减租减息做为抗日政府的法令,一九三七年虽已公布,但地主、农民以至干部一时还弄不清减租减息是怎么回事,需要有一个宣传、熟悉、了解有关政策的过程。

太行革命根据地是先把改变不合理的摊派制度作为减轻农民封建压迫的突破口来进行的。因为它不仅是当时开创抗日根据地

所必需,又是和封建土地制度紧密相连的一项重要变革。

赋旧田出,由来已久,明清以来迄未改变。田赋之外,还有名目繁多的附加税。据一九三四年武安县志记载,田赋附税,超过正税三倍。另据辉县调查,一九三〇年,田赋正税加漕粮等,每亩出粮四十斤,差役费几十元,以至百元,二百元,不等。差费比粮银重,博爱西金城村调查,一九三〇年差费重于粮银为九十倍,每亩差费达一百九十元。旧中国的二十年代,军阀混战迭起,兵匪为乱,是农民负担不断增重的重要原因。

更为不合理的是地主、富农利用手中权力,向农民转嫁负担,其形式有四:一为“插糶应差”,即地主只交田赋中的正税,其它比正税更多好几倍的附加税、差费,则按亩摊派,谁种地谁出。“插糶应差”也就随之而成为地主转嫁负担的重要手段。二为“买地不买粮”,“粮”就是应交田赋。这样做就不能不使已经失掉土地的农民仍然负担赋税。有地无粮,有粮无地,土地多的反而负担轻等不合理情况就是这样出现的。三为“请粮地”,地主出租山场以代交若干亩土地的田赋为条件。这实际上是地主把自己在捐税上的负担转移给农民的一项诡计,是在田赋不断被加重的年代出现的。四为“代完粮”,因为交田赋手续十分繁杂,农民又有怕衙门的心理,地主、高利贷者趁机插手,代为交纳,是在旧社会已流行很久的一种中间剥削,通过代交,农民要比自己应出的部分多二三倍。此外,地主、富农还利用手中所掌握的村社大权,多征少交,特别是向农民按户摊派村中公用杂费并从中贪污中饱的,极为普遍。

由此可见,不合理的摊派制度如不改变,抗日的经费,也即供应战争的军需民用,就都要落在农民头上,这是连当权的统治阶级都知道的。一九三五年共产党的八一宣言和一九三七年八月公布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即曾提出以有钱出钱(包括没收汉奸财产)作为解决抗日经费的原则;此后旧中国的统治者蒋介石阎锡山也均先后提出有钱出钱,有粮出粮,有力出力,实行合理负担的口

号。我们以此为突破口,既合理又合法,既可解决建立根据地之急需,又可从改变不合理的摊派制度中减轻农民在负担方面的重压。

合理负担的推行,在开始阶段并没有一个完整的章法。“有钱出钱,有力出力”、“钱多粮多的应该多出”,只能是一个临时的缴款缴粮原则,而不是一个税则,具体办法是在执行中才逐步完善的。经过一九三八年到一九三九年在实践中探索,一九四〇年冀太联办成立后对合理负担进行了整顿,并公布了修正后的合理负担条令,一九四三年五月才有了比较完整的、能依据各阶层人民收入的不同情况合理征税的统一累进税法。这就是说,作为减轻封建压迫的第一步,从这里入手,实践证明是对的,但它的完成,却是经历了相当长的时间的。

合理负担政策推行的过程,同时也就是广泛发动和团结各阶层共同为抗日救国出钱出力的过程。开始阶段,有的人曾担心这样做会形成大户。于是只有宣传,却不敢行动,而有的人,确实只想着向地主、富农多挤多要,却忽视了从政治上动员各阶层的积极性。实际证明,“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口号是很得人心的。在我们进行了宣传并摆明了根据地的实际情况后,地主、富农中还确实涌现过一批开明人士,他们肯主动出粮出钱,顽固抗拒的是少数。在抗日的大形势面前,经过说服动员,拿出的是多数。黎城石板村有个名叫杨煊的地主,他家是民国以后通过放高利贷、开煤窑、经商等手段猛发的,为人既苛刻又霸道,全村没有一家不欠他的帐。当他看到比他家底差的还纷纷出粮出款时,他尽管心里不大情愿,但却说不出口,一次就拿出粮食两千石。

合理负担政策的推行,提高了贫苦农民的斗志,开始打破了农村的基层政权为地主、富农所强霸的局面。平顺县克昌村的地主,曾利用手中掌握着的村政权,坚持负担要按地亩平均摊派,拒不执行抗日县政府规定的按财产收入评议合理负担。贫农白汝霖,团